

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合同书

甲方：吴堡县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吴堡县晨阳残疾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，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公开招标（ZCSP-吴堡县-2025-00063）确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、任务目标

按要求为 108 名残疾人提供阳光家园计划服务，项目总金额 269000 元。

2、服务对象要求

1. 具有榆林市吴堡县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、精神、智力、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等残疾人。

3、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内容

(1)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、心理关爱服务；



(2)健康检查;

(3)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;

(4)社会适应能力辅导;

(5)劳动技能训练辅;

(6)运动功能训练辅导;

4、合同价款

(1)付款标准: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:贰拾陆万玖仟元整。

(2)支付方式: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启动经费;服务中期支付30%,服务项目结束,经检查验收合格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,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的30%。(每次付款之前,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依照约定付款)

(3)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。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,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5、服务期限

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2.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

3.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实施进行检查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4.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。
5. 项目实施完毕后，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。
6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主动向甲方提供阳光家园计划服务有关情况。

2.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托养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3. 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，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对托养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指导。

4. 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。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对象花名册、档案、服务影像资料。

5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在为服务对象提供阳光家园计划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做好服务记录，留存服务影像资料，服务期间，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，财产等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，规范、合理使用资金。

四、协议的解除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2.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，不再具备提供服务



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,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,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,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责任,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)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,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签字: 王勇
6108290006924

2015年6月16日

乙方(盖章):
签字: 王勇
6108290006924

2015年6月16日

